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宋耿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8.11~迄今）		
1. 世貿二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1.09-102.09		
2. 中商36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2.09-103.03		
3. 臺北市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09-105.12		
4.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37、137-1等2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 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09-105.03		
5. 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 辦理期間：104.11-105.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		

附註：請參照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水團體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機關內部各項工程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檢交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每一年合計達三十五小時，會擔任二案以上之經理主管，能領導委員會之綜合評估者，且有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四十分鐘以上，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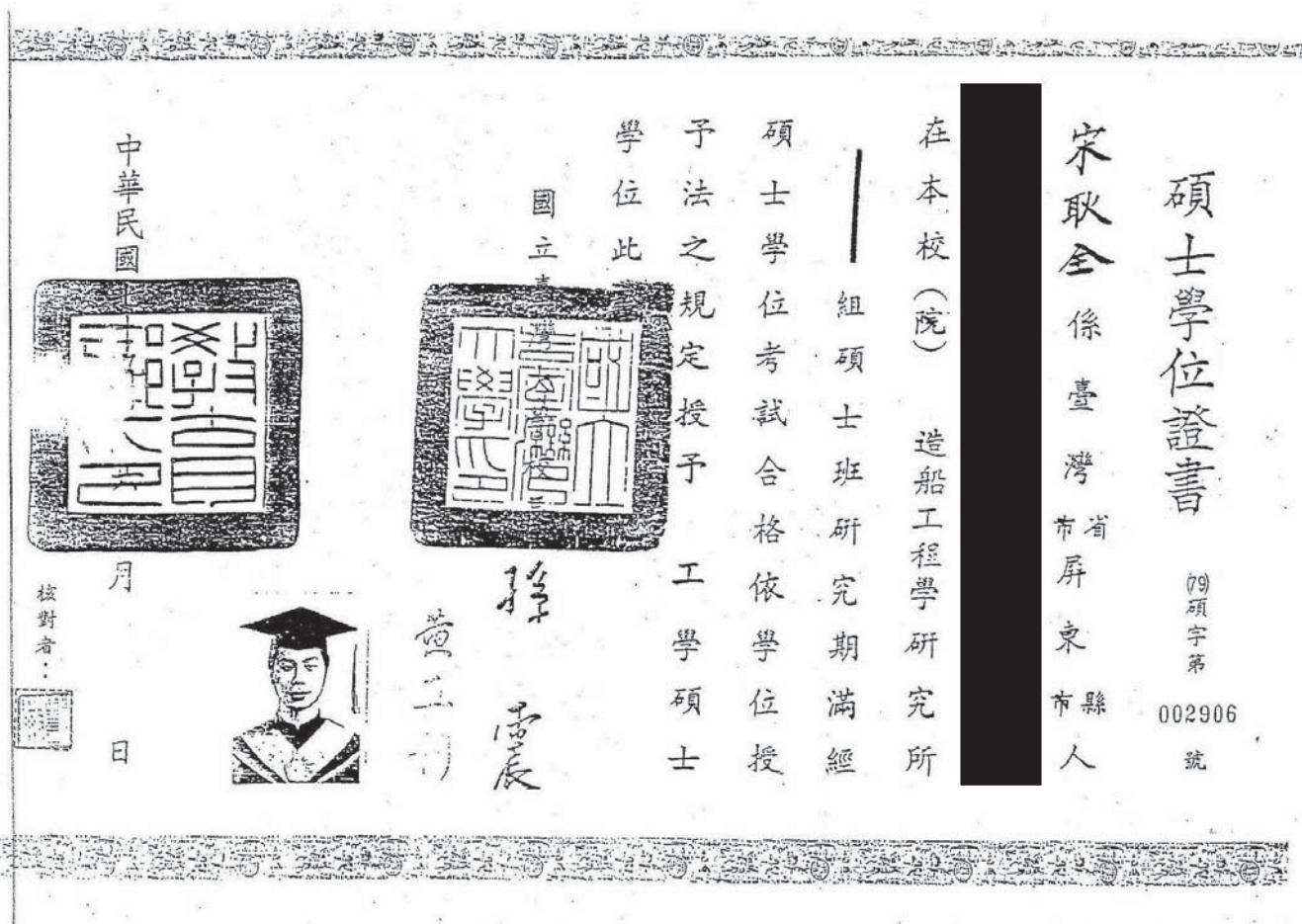
三、具有水團體工程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須為內容相關者。

四、具有機關內部各項工程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合於前項。

五、具有機關內部各項工程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合於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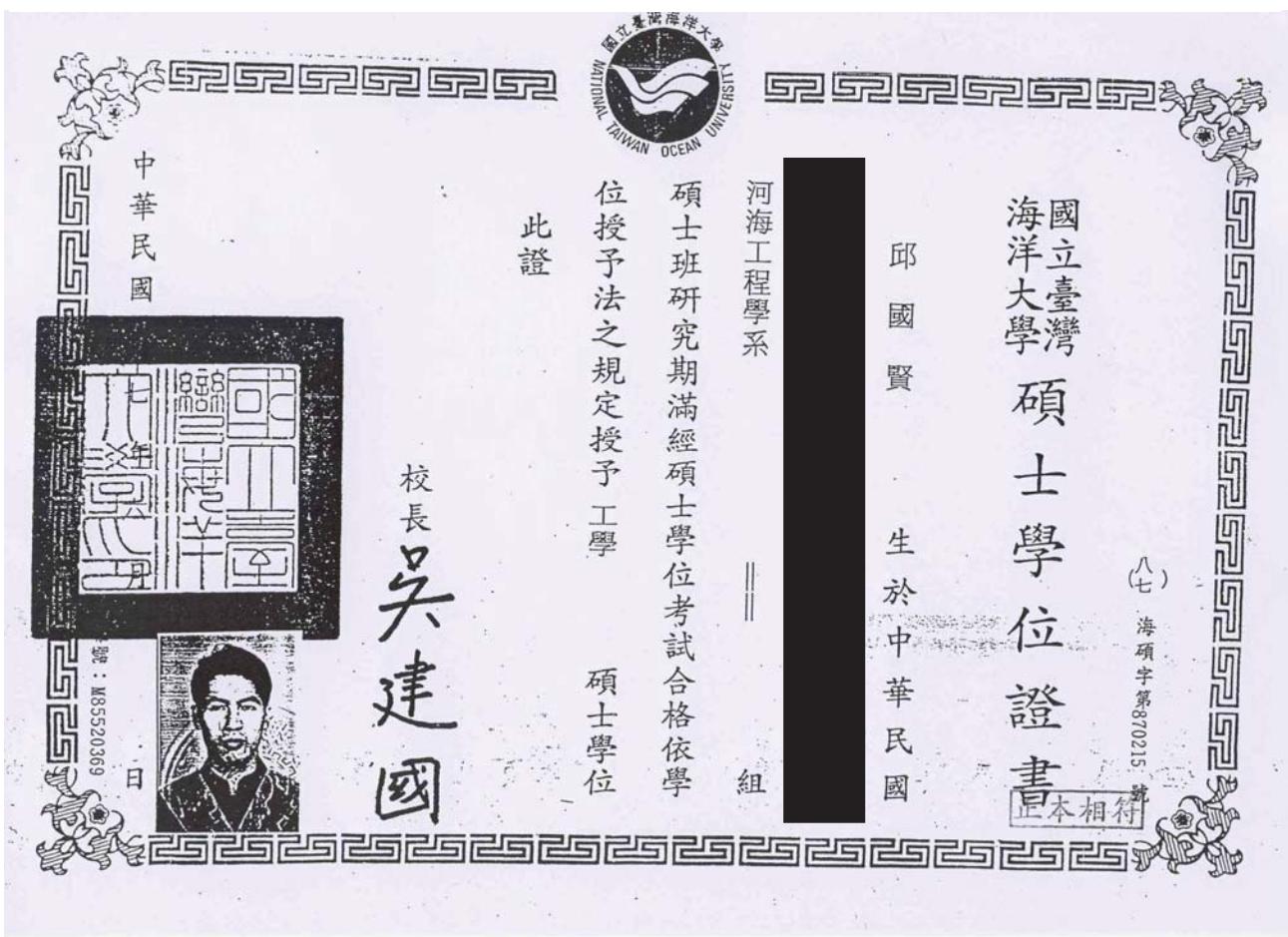
前二項所定專案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所定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係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邱國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研顧問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93.04.9-4.01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碑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104.09-10.03	
3. 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104.11-10.5.12	
4.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碑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辦理期間：104.09-10.5.1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2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及地形
姓名：賴至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畢業 專高字第9935號	影響項目撰寫者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字第005690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軍眷住宅合作社工程員、主任(83年5月~88年5月) 匯懋建設有限公司工務主任(88年6月~89年3月) 榮民工程公司工程員(89年4月~92年4月) 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理(92年4月~93年4月) 都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93年5月~) 其他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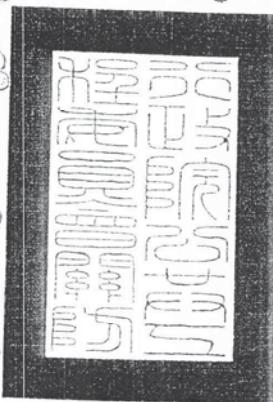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聯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評審員執業登記證書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相當內容和相關項目專業知識，能熟練評估其專長領域內之工程項目，並具備一定之工程經驗者。
三、擔任二級以上之工程項目專責人員，並具備一定之工程經驗者。
四、具有易審等項二級評估員執業登記證書之大學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項目評議會評議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全國內部相關項目專業執業登記證書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評議會評議員執業登記證書。
二、具有相當內容和相關項目專業知識，能熟練評估其專長領域內之工程項目，並具備一定之工程經驗者。
三、具有相當內容和相關項目專業知識，能熟練評估其專長領域內之工程項目，並具備一定之工程經驗者。
前二項所定影響評估者及第十一項評議員執業登記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為依留表真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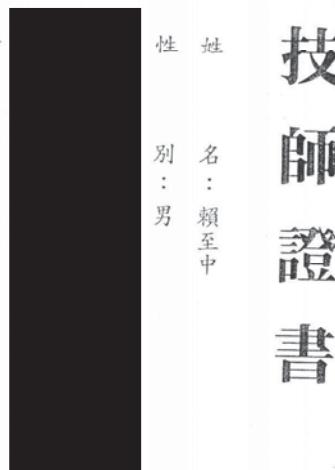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郭瑞琪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
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性別：男
科別：大地工程科
姓名：賴至中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九一（專高字第9935號）
證書字號：2366



技證字第111000000000號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造態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 大學建築學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附註：閱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全國各級行政院技術部核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能力證書。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之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者。
三、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全國各級行政院技術部核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能力證書。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辦理。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林尚毅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林尚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357號

事務所名稱：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56號14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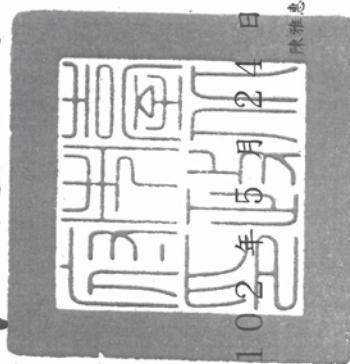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3088號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6月22日

上給 林尚毅 建築師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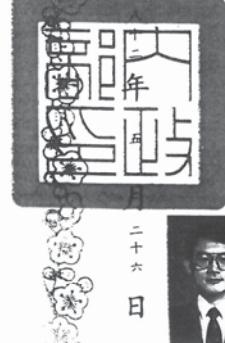
林尚毅

市長



中華民國 102年6月24日
陳雅惠 核對

中華民國



四二十一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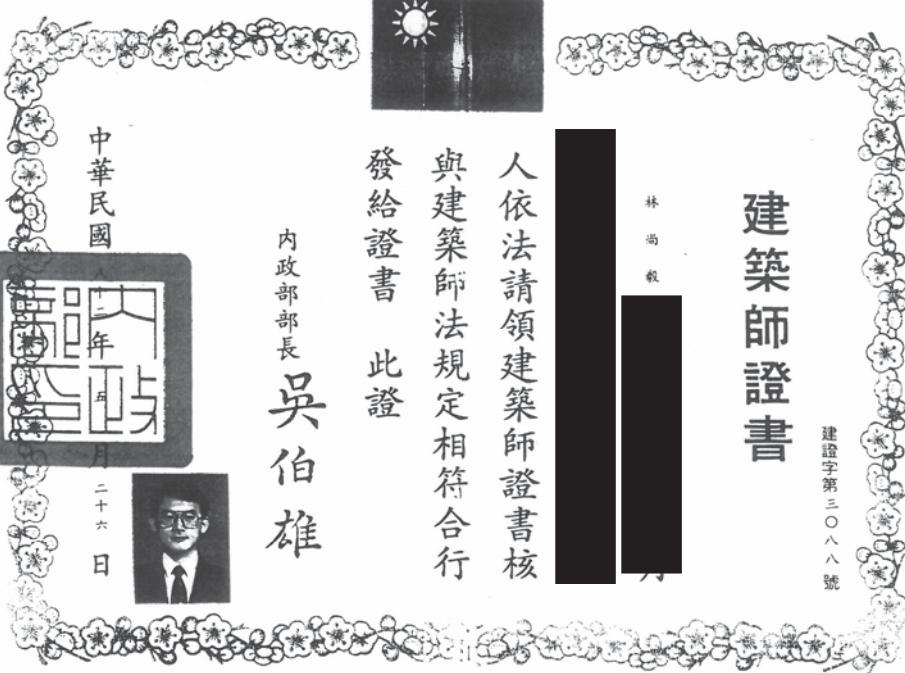
內政部部長 吳伯雄

人依法請領建築師證書核
發給證書此證

林尚毅

建築師證書

建證字第003088號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葉源祥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基隆火車站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案交通影響評估，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 (92.03-93.05) 2. 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暨水源校區之整體停車改善計畫與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附註：請將行動電話號碼列於申請書第十二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本國原住民族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對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三、具有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或擔任二家以上上級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員者。
- 四、具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綜合評估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本國原住民族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對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三、具有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評估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其擔任之相關專題（項）、團體評審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為各項申請表填報並依附證明文件。

出生年月日：民國伍拾玖年捌月壹日
性別：男
姓名：葉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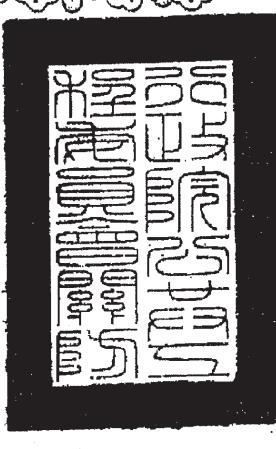
技師證書

96E1第96字高專(四八)

證書字號
考驗及格
科別：交通工程
統編號：[REDACTED]
身分證號：[REDACTED]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
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行發給證書此證
96E1第96字高專(四八)

林能白



附表 混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謝爵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司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專案工程師(97.02~迄今)	
說明書	1.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環境影響說明書 2.經訂訂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404地號等9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爵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專規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水文關係工程師執照；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水文關係工程師執照；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工程主管職務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評估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五、具有本公司技術顧問、且具熱愛民間環境之大志以上者，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 六、具有本公司技術顧問、且具熱愛民間環境之大志以上者，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 七、具有調查員證照；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知識，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局）、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所列標準進行證明文件。

1





碩士學位證書

(103)中研總字第 102326021 號

彭瀚萱

於本校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楊德學 李國

校長

此證

所長

持證人出生日期

核與正本相符
國立中央大學註冊組(7)
Confirmed as a Photocopy
of the original
REGISTRAR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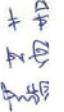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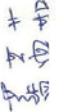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彭瀚萱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4.12~迄今) 2. 逢水開發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幢土地(105.10~迄今) 3. 華邦電子新竹市世興段 49 號共 1 幢地號(105.12~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small>附註：請參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small> <small>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small> <small>一、具有本公司員、子、孫技術師級、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small> <small>二、具有擔任內容上相關項目專案之董事、且有二年以上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經受環境影響評估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small> <small>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small> <small>三、具有本公司員、子、孫技術師級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且有二年以上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small> <small>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small> <small>一、具有本公司員、子、孫技術師級、且具執業執照，且有二年以上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經受環境影響評估之綜合評估者。</small> <small>二、具有兩萬六千小時以上之專業相關項目專案之大專、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十小時以上之專案工作者。</small> <small>三、具有兩萬六千小時以上之專業相關項目專案之專科以上檢測有合格證明者。</small> <small>前二項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爰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場）、面體辦理之。</small> <small>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為依所承承辦並核所證明文件。</small>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藍茜茹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工程師(101.09~迄今)		
1.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289、291、292 地塊環境影響說明書 2.林口方行段 97、133 地塊環境影響說明書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藍茜茹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藍茜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請參照〈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員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具有相當內容相關專業訓練，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曾經任二年以上上列主辦或輔助開會會議召集人之綜合評估員。
- 具有影響評估員評審員資格者。
- 具有本國法律二年或三年以上之法律系畢業者。
- 具有本國法律二年或三年以上之法律系畢業者，且其執業員額為該律師事務所總員額之半以下者。
- 具有本國法律二年或三年以上之法律系畢業者，且其執業員額為該律師事務所總員額之半以下者。
- 具有相當內容相關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經驗者。
- 具有相當內容相關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經驗者。
- 具有相當內容相關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經驗者。
- 具有相當內容相關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經驗者。

第一項綜合評估員，由二項影響評估項目所委派之評估員擔任之。
第二項評定專責評估員，由二項影響評估項目所委派之評估員擔任之。
第三項綜合評估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孫士強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11~103.03、106.08~迄今) 2.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段小段 201-7 号 22 篓地號開發計畫(102.9~迄今) 3.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篓地號開發計畫(102.12~迄今)	
其她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附註：開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執業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國富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經受環境影響評估專員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以上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資格
 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技術師執業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評估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國富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員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員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第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規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所列說明文件。

學號：B95602009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孫士強，中華民國 [REDACTED]，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在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學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涔 院長 陳保基

教務長 蔣丙煌 系主任 童慶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	曾俊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 並含起迄時間):		
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號地帶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03.09~104.09)		
2. 新莊副都心段一小段 65、66 等 2 號地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02.11~103.10)		
其他證明文件 :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相當內需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曾擔任二系以上經理主導機關審查會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相當內需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相當內需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綜合評估者及影响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明書

(99)臺研補字第M024號
發證日期：民國99年3月3日
學號：R86724039

曾俊賢，
[REDACTED]，於中
華民八十八年六月在本校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商學碩士學位有案，茲因該
生申明前領證書遺失，特補發此證明書。



核對者：
呂學榮

李鈞添
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周子揚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p>1. 「富邦人壽長春一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C5-迄今)</p> <p>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一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p> <p>3. 振定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8~迄今)</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範例第二條之一；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七、領有本公司內部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
 具有採購工程相關項目專案之大專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
 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十九、曾擔任二案以上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二十、具有影響項目評定影響項目報告書，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十一、具有影響項目評定影響項目報告書，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十二、領有本公司內部工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探討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並有二年以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二十三、領有本公司內部工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探討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並有二年以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二十四、具有採購工程內容相關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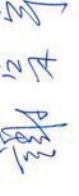
二十五、具有採購工程內容相關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學歷者。

前二項所定專案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機）、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宗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 東海大學 生物學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楊梅玉青山莊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調查(95年) ◎○東亞地區變更住宅社區環境影響評估調查(95年) ◎○基隆市安樂區參金段集合住宅開發計畫之水、陸域調查(95年) ◎○大慶建設基隆市深澳坑住宅開發計畫之水、陸域生態調查環境影響評估(96年) ◎○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監測(97-99年) ◎○宜蘭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施工階段) 陸域監測計畫(97-102年) ◎○宜花園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生態環境差異分析(97年) ◎○新竹縣新埔鎮201地號等19筆土地住宅及旅館工程環境影響評估 ◎○水、陸域生態調查(98年) ◎○華固建設樂山居住宅新建工程環境監測計畫(100年)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山坡地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陸域生態調查服務工作(100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照者，且有一年以上之上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對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四十分鐘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經擔任二案以上上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照者，且其執業範圍與擬寫內容相關。
 二、具有原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影響評估執業執照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關（團體）開設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核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馬志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保育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楊梅玉青山社區開發案環境變更評估報告(94年) ◎ 住宅社團用地之陸域環境影響評估調查(94年) ◎ 國山鋼鐵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環境影響評估調查(94年) ◎ 宜蘭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施工階段)陸域監測計畫(97~102年) ◎ 台北縣深坑鄉深坑子段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之陸域生態調查(99年) ◎ 汐止康詒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水陸域生態調查(100年) ◎ 新店市廣明段809等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100年) ◎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劃(部分工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00年) ◎ 華固建設樂山居住宅新建工程環境生態監測計畫(100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馬志聰		

備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十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執照者，且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題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
 三、擔任二系以上環境工程系科專題論述會評審委員，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四、具有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十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執照者，且其執業範圍與擬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題論述會評審委員，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觸二十小時以上研討會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影響項目專題論述會評審委員，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觸二十小時以上研討會合格證明者。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所表填報並板面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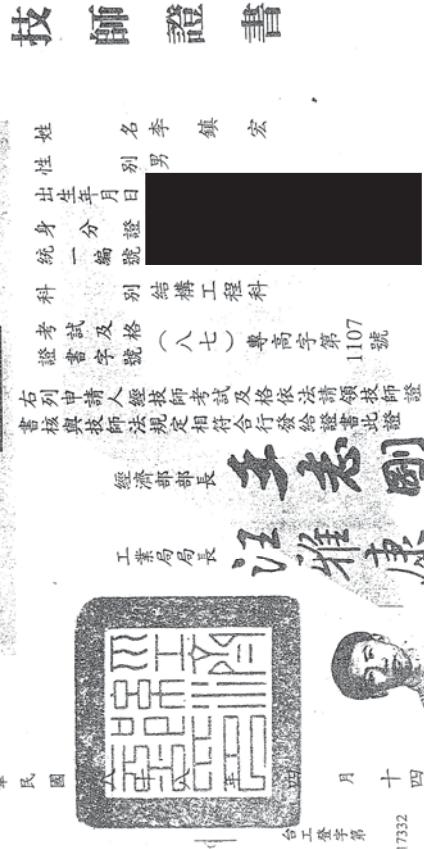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風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李鎮宏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主任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結構技術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本次行人風場影響試驗項目撰寫係針對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224號第41等地段，住宅區

研究室
李鎮宏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評估報告書，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公司環境工程師執業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相關項目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訓，能擔任主考機制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評估員資格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評估報告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公司技術證書，且其教育程度與該項內容相當者。
 二、具有相關項目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有合格證明會員資格者。
 三、具有相關項目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訓，能擔任主考機制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第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評估員，為依附委派並附說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燕玉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2. 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地號等3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3.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1、281-1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三、領有本國技師執照者；
 十四、具有撰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之綜合評估證明者。

十五、曾擔任二案以上環境主管機關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六、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二項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十七、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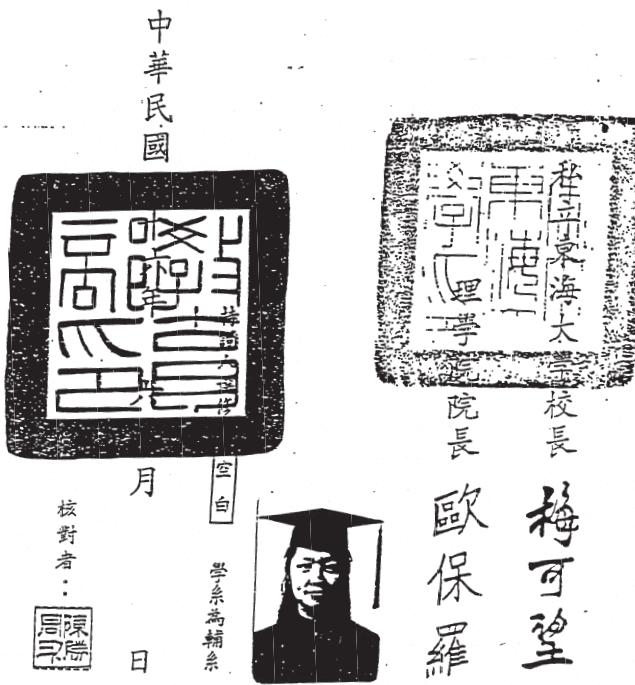
十八、具有撰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者。

十九、具有撰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者。

二十、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科學系
 陳燕玉
 身分證字號：040877
 聲明：本人保證上述資料為本人真實之資料，並無虛偽。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賴海源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實驗室主任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工業技術研究所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組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花蓮壽豐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環境監測(92.06~95.12) 新竹生活圈客雅溪引水工程環境監測(90.02~95.12) 新武界隧道路工程明湖路以西路段環境監測(92.04~96.06) 台灣高速鐵路 S220 標新竹車站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2.01~95.06) 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環境監測(92.09~96.10)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92.10~94.12)			
山豬窟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93.01~95.1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變更為住宅區暨商業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3.07~96.03)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分小時以上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總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採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真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